

文史

第十六輯

中华书局编辑部编

中华书局出版

文史

第十六辑

中华书局编辑部编
中华书局出版

文 史

第 十 六 辑

中华书局编辑部编

*

中 华 书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

*

787×1092 毫米 1/16 · 19 1/2 印张 · 369 千字
1982 年 11 月第 1 版 1982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数 0,001—6,700 册

统一书号：11018·1002 定价：1.85 元

目 录

- 略论礼典的实行和《仪礼》书本的撰作(下)沈文倬 (1)
- 中国古代契约形式的源和流张传玺 (21)
- 论《禹贡地域图》与《春秋盟会图》的性质
与贡献陈连开 (35)
- 《汜胜之书》述略吴树平 (45)
- 车师后部史中若干问题的探讨孟凡人 (65)
- 王仙芝、黄巢起义始年考臧 嵘 (85)
- 略论契丹建国初期营建的四楼王树民 (99)
- 《李焘年表》再补正徐 规 (105)
- 元代的阿速、钦察、康里人陆峻岭 何高济 (117)
- 彭莹玉事迹考略邱树森 (131)
- 松堪小记(上)邓之诚遗著 (143)
- 祺祥政变研究贾熟村 (157)
- 关于《毛诗序》的作者问题〔香港〕朱冠华 (177)
- 鲍照几篇诗文的写作时间曹道衡 (189)
- 王维年谱陈铁民 (203)

- 南宋《江湖前、后、续集》的编纂和流传 胡念贻遗著 (229)
- 张炎北游之行探测 杨海明 (241)
- 论《庄子·外篇》中《天地》、《天道》、《天运》、《刻意》、《缮性》
等篇的特点和时代 张恒寿 (247)
- 《抱朴子内篇校释》补正(上) 杨明照 (265)
- 《春秋名字解诂》补释 于豪亮遗著 (287)
- 唐代昆仑奴考 李季平 (292)
- 读《旧五代史》札记 程弘 (299)
- 《孟兰梦传奇》板本、作者和
《扬州梦》作者考 丁志安 (301)
- 《春秋左传注》商榷(一) 井力 (20)
- 《春秋左传注》商榷(二) 井力 (44)
- 《弟子职》不是儒家之作 胡家聪 (98)
- 咸安二年苻坚未陷仇池辨 杨耀坤 (104)
- 《魏书·氏传》校勘记商榷 杨耀坤 (130)
- 《韩子年谱》中的一处误订 潘竞翰 (142)
- 苏轼《王大年哀辞》质疑 顾吉辰 俞如云 (176)
- 《宋诗纪事》二误 孔凡礼 (188)
- 元明剧曲语释(一) 王镆 (228)
- 元明剧曲语释(二) 王镆 (240)
- 元明剧曲语释(三) 王镆 (264)
- 元明剧曲语释(四) 王镆 (286)
- 赵贞吉卒年考 陈支平 (306)

略论礼典的实行和《仪礼》书本的撰作(下)

沈文倬

三

上文揭示了一个为历代礼家所忽视的重要事实：殷、周奴隶主贵族出于政治上的需要，经常举行着各色各样的礼典，礼典重在实行，没有记录成文。于是，聚讼千载的《仪礼》残存十七篇以及已佚若干篇在何时撰作的问题，有可能由此而得到解决。

从分析《论语》述礼之文以证实孔子熟习各种礼典而当时《仪礼》还没有撰成书本，而《礼记·杂记下》里有一则记载，时间正相衔接，事实恰好合榫。其文云：“恤由之丧，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学士丧礼，《士丧礼》于是乎书。”注家狃于周定制礼之说，所释多迂曲难通。各级丧礼从来自在各国实行，春秋后出现士用卿大夫制的僭上行为，哀公命孺悲厘订士丧礼，“于是乎书”，明白无误地表明在此时才写成书本。某些学者斥为“何足为据”，是不顾前后史实的粗暴否定。《杂记》是丧礼的传记，相继述作，既然他能阐发丧仪蕴义，当然也应知道《士丧礼》等篇为何人所作，不过类似篇章中惟有《杂记》作者有此记述而已。

丧礼内涵丧、葬、祭三个部分。《士丧礼》上篇不仅与记述葬礼部分的下篇《既夕》相连成文，不可分割；而且还必须包括记述葬后三虞、卒哭、小祥、大祥、禫等丧、吉诸祭的《士虞礼》，方能成为完整的三年之丧。而《丧服》一篇本是密切配合这三篇的：《士丧礼》记亲丧第三日大殓“成服”，即是依据《丧服》条文来确定所有内外亲的服制；《既夕》记葬后举行三虞丧祭、卒哭吉祭后的除去重服，改受轻服，《士虞礼·记》记满一年小祥祭后去首服用练冠，满二年大祥祭后除衰服用朝服，二十六个月禫祭后恢复常服，都是按照《丧服》行事。如果只有《士丧礼》上下篇是不成其为丧礼的。既如此密切相关，必在同时撰作，“《士丧礼》于是乎书”，应该总括四篇，都是孺悲所记录。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云：“孔子之去鲁，凡十四岁而反乎鲁。”其去鲁之年，《史记》所记有定公十二年（《鲁周公世家》）、十三年（《卫康叔世家》）、十四年（《孔子世家》）三说，江永《乡党图考》考定为十三年，则返鲁在哀公十一年。《春秋》哀公十六年云“孔丘卒”，然则孺悲从孔子问礼在十一年至十六年间，从学习到撰作应有一段时间，四篇写成书本当在哀公末年至悼公初年，即周元王、定王之际，公元前五世纪中期。^①

残存十七篇除去上述四篇以外的十三篇在何时记录成文,已无法一一考定;已经亡佚的若干篇于何时撰作,更无从谈起。根据《曲礼下》所说“居丧,未葬读丧礼,既葬读祭礼,丧复常,读乐章”,在《曲礼》作者手里,《士丧礼》、《既夕》、《丧服》等丧礼,《士虞礼》、《特牲馈食礼》、《少牢馈食礼》、《有司》等祭礼,都和《诗》(乐章)一样有书本可读,除了给上述孺悲撰作《士丧礼》四篇添一有力旁证外,更可据以推断孔氏后学继孺悲之后纷纷撰作,各种礼典的书本是在一段较长时间内由很多人陆续写成的。

考查先秦典籍的撰作,有许多不可能推定确切的年岁,但应力求约略确定在某一段时间之内,也就是确定撰作时代的上下限。《士丧礼》四篇是《仪礼》残存十七篇以及已佚若干篇中最早写成书本,上文考定它撰成于周元王、定王之际,就是《仪礼》撰作时代的上限。

下限比较难于确定。近人对十七篇的撰作时代作过推测。钱玄同说:“其书盖晚周为荀子之学者所作”,“五经之中,当以《仪礼》为最晚出之书”(《重论经今古文学问题》)。洪业说“高堂生传本,编纂于荀子之后也”(《仪礼引得序》)。但都没有提出足够的证据,因此未必就能一言论定。

考证不知撰人的古代典籍,根据它曾被其他典籍援引来推究比勘撰作时代,虽不敢说是唯一可靠的,但至少不失为比较客观而切实的方法。当然,《仪礼》具有不同于他经的特点,如胡培翠所云“夫《仪礼》之书,叙次繁重,有必详其原委而义始见者,非若他经之可以断章取义也”(《研六室文钞》卷三《仪礼非后人伪撰辨》)。其书都是整章整节记录一个完整的仪注,截取一句二句,不能明了其意义,因此援引其文,既不便全章全节的逐录,就只能剪裁删节其文而概述其义。某些人不了解礼文的这个特点,无视这种经过剪裁删节的引文,武断地认为群书少有称引。如顾栋高论《左氏》引经不及《周官》、《仪礼》,以为“《诗》、《书》、三传所未经见”,是个最具典型的例子。其实,和其他典籍一样,当《仪礼》书本出现于学者之间而产生了影响,岂有不被人引述之理,不过引述者对“礼”文和《诗》、《书》之文在处理上根据各自的特点而有所不同。

最早征引《仪礼》之文是《墨子》。

《墨子》的《节葬》、《非儒》、《公孟》三篇节引《丧服经》文而以《节葬下》所引最为完整:

君死,丧之三年;父母死,丧之三年;妻与后子死者五,皆丧之三年。

这就是《丧服经》斩衰章的君、父、父为长子、妻为夫、妾为君、女子子在室为父和齐衰章的父卒为母、母为长子等条。《丧服》夫为妻正服列于杖期章与此文“妻”字不合,《非儒下》虽无妻字但下有“妻、后子与父同也”句,则此妻字并非传抄写误。《左传》昭公十五年“王一岁而有三年之丧二焉”,是指周景王有穆后和太子寿之丧,当时丧期上实有为妻三年的异说,墨子书有此记载是不足怪的。(《墨子间诂》引诸家说均误。)但是,服制上妻为夫三年为斩衰正服,

此文中不应独缺,故仍应定妻当作夫字。“死者五”,王引之乙“者五”为“五者”,俞樾改“五”为“二”,孙诒让以五字下属,均误。五指父为长子、妻为夫、妾为君、女子子在室为父、母为长子五种三年服。《节葬下》又云:

然后伯父、叔父、兄弟、孽子其。

这就是《丧服经》不杖期章的世父母、叔父母、昆弟、众子、昆弟之子等条。又云:

族人五月,姑、姊、甥、舅皆有月数。

这就是《丧服经》小功章的从祖祖父母、从祖父母、从祖昆弟、大功章的姑姊妹适人者和缌麻章的舅、甥等条。

《丧服经》的体裁,如贾公彦疏所云“上陈其服,下列其人”,征引其文,很难就原文摘句。《墨子》概述其义,不得不加以剪裁删节,尽管字句与原文不尽相符,但总括全经,对五正服中的主要守服者并无遗漏和歧出。只要和《论语·阳货》宰我问丧章相对照,不难看出,彼文泛论三年之丧,不是援文立说;而此文则句句落实,如果没有书本作依据是做不到如此具体而详尽的。

《墨子·贵义》篇云:“子墨子南游于楚,见楚献惠王,献惠王以老辞。”孙诒让《间诂》云:“毕云,检《史记》楚无献惠王也,《艺文类聚》引作惠王,是。又案《文选》注引本书云:‘墨子献书惠王,王受而读之,曰良书也。’此文脱佚甚多,余知古《渚宫旧事》二云:‘墨子至郢,献书惠王。’此与《文选》注所引合。疑故书本作‘献书惠王’,传写脱书存献,校者又更易上下文以就之耳。苏云,楚惠王以周敬王三十二年立,卒于考王九年,凡五十七年。墨子之游楚,盖当其暮年,故以老辞。《渚宫旧事》注云‘时惠王在位已五十年矣’,然则此事在周考王二年,鲁悼公之二十九年也。”据此可见鲁悼公末年,《墨子》已有部分成书。“节葬”、“非儒”是墨学的中心课题,这时《节葬》等三篇必有一或二篇已经写成,而文中有引《丧服》原文,可见孺悲在悼公初年撰作的《士丧礼》等四篇,二十多年后已经流传,墨子手中有其传本。

《孟子》和《荀子》都征引过《仪礼》之文。

孟轲是孔子的私淑弟子。赵岐《孟子题辞》说他“通五经,尤长于《诗》、《书》”。书中引《书》凡二十九,引《诗》凡三十五;而很少议论礼、乐,述礼之文只有二则,《离娄下》篇云:

(齐宣)王曰:礼为旧君有服。

显然引自《丧服经》齐衰三月章“为旧君、君之母妻”。又《万章下》篇云:

孟子曰:在国曰市井之臣,在野曰草莽之臣,……礼也。

此文与《士相见礼》“宅者,在邦曰市井之臣,在野则曰草茅之臣”相同。二文俱明言“礼”,可见他手中有《仪礼》书本。

荀况是战国后期的礼学大师。《礼论篇》、《大略篇》是他的述礼专著,《礼论篇》当属自

撰,《大略篇》则出于弟子杂录,都是论述昏、丧、祭、飨诸礼的。其体裁与《礼记》很相似,往往前引《仪礼》之文而后申以己说,对原文颇多剪裁删节,但并列对照,并疏解其异文,就能看出荀况礼学是依《仪礼》立说的。

《仪 礼》	《荀 子》	疏 证
属纆,以俟绝气。(《既夕·记》)	纆纆听息之时,则夫忠臣孝子亦知其闲己。(《礼论》)	案:杨倞注:“纆,读为注,即属纆也。”
外御受沐人。乃沐,栉,捭用巾;浴,用巾,捭用浴衣。蚤揃如他日。髻用组。(《士丧》) 主人左扱米,实于右,三,实一贝。左、中亦如之。(《士丧》)	始卒,沐浴,髻,体,饭含,象生执也。(《礼论》) 饭以生稻,含以槁骨,反生术矣。(《礼论》)	案:尸不冠,以组束发,不加髻,谓之髻。又:体,杨倞注“谓爪揃之属”,即郑玄注“断发揃须也”。 又案:杨倞注:“生稻,米也。槁骨,贝也”。
瑱,用白纆。(《士丧》) 瑱塞耳。(《既夕·记》) 髻笄用桑,长四寸,纆中。掩,练帛广终幅,长五尺,析其末。幌目,用缁,方尺二寸,经里,著,组系。(《士丧》)	充耳而设瑱。(《礼论》) 设掩面、幌目、髻,而不冠笄矣。(《礼论》)	案:郑玄注:“瑱,充耳。” 案:杨倞注:“幌与还同。幌读如紫,紫与还义同。”用方尺二寸帛,两层缝为组,缁面经里,并充以新绵,覆于尸面,谓之幌目。复用长五尺的练帛裹尸首,谓之掩面。笄有二,安发之笄名髻,固冠之笄名髻。敛不用冠,则不用固冠之笄。
乃裘,三称,明衣不在算。设鞵,带,搢笏。(《士丧》)彻裘衣,加新衣。设明衣。(《既夕·记》)	说裘衣,裘三称,缙绅,而无钩带矣。(《礼论》)	案:裘衣是亲膚之衣。明衣是新制的裘衣。《荀子》的“说(脱)裘衣”,即《既夕》的“彻裘衣”。
为铭。书铭于末曰某之某之柩。重木,刊凿之,甸人置重于中庭。祝取铭置于重。(《士丧》)	书其名,置于其重,则名不见而柩独明矣。(《礼论》)	
主人奉尸敛于棺,乃盖。(《士丧》) 三日成服。(《士丧》)	必逾日然后能殓,三日而成服。(《礼论》)	案:掘埽于西阶上,大敛后置棺埽中。西阶宾位,故曰殓。大敛在丧之第三日,成服在第四日。不数死日,则殓在第二日,成服在第三日。
商祝饰柩,一池,组前经后缁,齐三采,无贝。(《既夕》) 巾奠,乃墙。(《既夕·记》) 燕器:杖、笠、屦。(《既夕》)	无幡丝葛缕罍,其额以象非帷罍尉也。(《礼论》)	案:杨倞注“无读为旒”,与荒通,亦称柳,是覆盖在柩上的布幕。注“幡与褚同”,亦称墙,是围在柩四周的布帷。即郑玄注所云“饰柩,为设墙、柳也。墙有布帷,柳

《仪礼》	《荀子》	疏证
		有布荒,组所以联帷荒。”又案:杨注:“或曰丝读为绥;蒿读为鱼,谓以铜鱼悬于池下。”郑注:“池者,象宫室之承雷,悬于柳前。”经过疏解,上列二文大致相合。
折,横覆之。抗木,横三缩三。 (《既夕》)	抗、折,其额以象椁茨番闾也。 (《礼论》)	
君使人禭,禭者左执领,右执要,入,升致命。禭者入衣尸。亲者禭,不将命,以即陈。庶兄弟禭,使人以将命于室。朋友禭,亲以进。有禭者,则将命,宾入,中庭北面致命。朋友亲禭,如初仪。(《士丧》)公赠玄纁束,马两。宾赠者,将命,马入设。若赠,宾东面将命。赠者,将命。兄弟,赠奠可也。所知,则赠而不奠。知死者赠,知生者赠。(《既夕》)	赠所以佐生也,赠所以送死也;送死不及柩、尸,吊生不及悲哀,非礼也。(《大略》)	
父醮子,命之,辞曰:往迎尔相,承我宗事,助帅以敬先妣之嗣,若则有常。(《士昏·记》)	亲迎之礼,父南乡而立,子北面而跪。醮而命之:往迎尔相,成我宗事,隆率以敬先妣之嗣,若则有常。(《大略》)	
多财则伤于德,币美则没礼。 (《聘礼·记》)	聘礼志曰:币厚则伤德,财侈则殄礼。(《大略》)	
若不言,立则视足,坐则视膝。 (《士相见》)	坐视膝,立视足。(《大略》)	
(佚郊礼)	郊者,并百王于上天而祭祀之也。 (《礼论》)	案:此与《礼运》“定天位”、“百神受职”同意,乃《郊礼》本义。
(佚飨礼)	宰爵知宾客、祭祀、飨、食牺牲之牢数。(《王制》)	案:以《公食》证《飨礼》,其仪大致相似。

《荀子·劝学篇》云:“学恶乎始恶乎终?曰:其数则始乎诵经,终乎读礼。”杨倞注:“数,术也。经谓《诗》、《书》,礼为典礼之属也。”从其所言“读礼”来看,手里有着今存《士丧》、《既夕》、《士相见》以及已佚的《郊礼》、《飨礼》等书本。可见《仪礼》各篇已在习礼经师中广泛流传。从《论语》的“执礼”到《荀子》的“读礼”,就是各种礼典从贵族实行到经师撰作书本的发

展过程。《礼论篇》以礼名篇，称“礼者谨于治生死者也”，又云“丧礼之凡”，《大略篇》又引《聘礼志》，其同于《仪礼》之文，不言可喻，是出于他的援引。因此，《仪礼》不是“为荀子之学者所作”。

征引《仪礼》原文最完整、最详备的当推二戴（戴德、戴圣）所辑的《礼记》。

为了论证上的方便，在核校二戴所辑《礼记》援引《仪礼》原文之前，有必要解决《仪礼》各篇篇末所附之“记”与本经具有何种关系的问题。今存十七篇中十二篇篇末有附“记”（《士丧礼》上下篇的“记”集中在《既夕》篇末，表面上看是一篇，其实是通乎上下的，应该说十三篇有附“记”），就其内容而论，一是阐发礼的意义，二是追述远古异制，三是详述因故变易其制的不同仪式，四是备载因爵位不同而引起器物、仪式的差异，五是叙说所用器物的制作、形状和数量，六是记录礼典所用的“辞”。因此历代礼家都以为：经文是叙述一个礼典的始末，记文是补经之作，从而把它与二戴所辑《礼记》相等同。诚然，在阐经所未明、补经所未备这一点上它与二《礼记》是有很多相似之处；但从与本经的关系上看，由于附经之“记”与经的界线很不清楚，有些问题一直感到无法理解，也无法解决。例如：一、十七篇中四篇无“记”，但与有“记”之篇相对照，有些章节不象是经文，如《士相见礼》篇末的进言之法节、侍坐于君子之法节、称谓及执贄之容节，显属记文，因其篇无记字而被当作经文了。二、同类的章节，有的在经文而有的在记文，如《士冠礼》经文有“冠辞”、“醴辞”，而《士昏礼》六礼之辞俱入记文。又如《特牲馈食礼·记》有“设洗，南北以堂深，东西当东荣，水在洗东，篚在洗西”云云，而《乡射礼》经陈设节有相同的设洗设篚之文。又如《士昏礼》、《公食大夫礼》俱有附记，《士昏礼》“若不亲迎”在记末，《公食大夫礼》“若不亲食”在经末记前。三、如果附经之“记”属于补经之作，那末有的经文单独来看就显得残缺不全了。以《丧服》为例，如缺少记文“公子为其母练冠麻、麻衣缘缘、为其妻练冠葛经带、麻衣缘缘”，“大夫、公之昆弟、大夫之子于兄弟降一等”等条，就不是完整的服制；以《士昏礼》等为例，宾主之辞在记内，记文后作，当时就无辞可用了。四、可能出于同样的原因，后世的学者对经和记也不曾加以严格的区分，有人把记当作经，如《礼记·问丧》引“礼曰，童子不纁，唯当室纁”，《通典》卷七十二引《石渠议奏》“经云宗子孤为殇”，都见于《丧服·记》，而《问丧》作者和戴圣都把它当作经。有人把经当作记，如郑玄《诗·采芣》笺引《少牢》经文云“礼记主妇鬢鬢”，郭璞《尔雅·释言》注引《有司》经文云“礼记曰匪用席”，二者都是经文而郑、郭称之为记。还有引述记文而或称礼或称记，如何休《公羊传》隐公元年“隐长而卑”解诂引《士冠·记》文，称“士冠礼曰”而不言记；而闵公三年“三年之丧实以二十五月”解诂引“士虞记曰”又正言记。凡此等问题，历代礼家虽多方辩解疏通，但始终没有取得令人信服的解释。1958年甘肃武威汉墓出土西汉简本《仪礼》七篇九卷，其中《丧服》、《特牲馈食礼》、《燕礼》三篇有附经之“记”，而经记之间，不但没有如今本标有“记”字，而且所标“□”、

“○”符号与经文分章符号相同,显然不是用来区分经、记的特殊标志。从简本上受到启发,恍然领会《仪礼》本经篇末所附之“记”,不过把行文上不便插入正文的解释性、补充性的文字,在后人可以双行夹注或加括弧来处理的,在它安排于篇末作附录。《问丧》作者和戴圣等所看到的传抄本可能也和汉简本一样没有“记”字来划分前经后记。有汉简本作证,今本“记”字显然是汉以后人所加,不足凭信。附经之“记”本来就是经文的组成部分,“于是乎书”时便已包括在内,经与附经之“记”不是前后撰作的两种书,而是同时撰作的一书的两个部分,因此,援引附经之“记”与援引本经之文就不必再加以区别了。

二戴所辑《礼记》是《仪礼》残存十七篇以及已佚若干篇的传记,即皮锡瑞所谓“弟子所释谓之传,亦谓之记”(《经学历史》二)。非常明显,它是依据《仪礼》书本来解经所未明、补经所未备的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礼类列“记百三十一篇”,班固自注:“七十子后学者所记也。”《经典释文·叙录》注引刘向《别录》云:“古文记二百四篇。”《隋书·经籍志》云:“刘向考校经籍,检得一百三十篇,向因第而叙之。而又得《明堂阴阳记》三十三篇、《孔子三朝记》七篇、《王氏史氏记》二十一篇、《乐记》二十三篇,凡五种,合二百四十四篇。”《明堂阴阳记》以下四种亦见于《艺文志》,可见《别录》所称二百四篇,亦必包括这些篇章在内。篇数有参差,不过出于分合的不同,不足深究。但值得注意的是,从这里反映出一个事实:七十子后学者所撰之“记”,在当时单篇传抄,未曾汇辑成书。因此,流传到西汉初年,渗入了若干篇秦、汉间人的著作,如郑玄《三礼目录》云:“名曰《月令》者,以其记十二月政之所行也。本《吕氏春秋》十二月纪之首章也,以礼家好事抄合之。”又如《史记·封禅书》云:“文帝使博士诸生刺六经中作《王制》。”而《大戴礼记·保傅》与贾谊《新书》的《保傅》、《傅职》、《胎教》、《容经》四篇,《礼察》“凡人知之”以下与《治安策》均文多相同,当是从贾谊书渗入的。又《礼记·中庸》为子思所作是可信的,但被秦人窜加了“车同轨、书同文”等句子(从金德建说)。又《大戴礼记·公冠》“成王冠”以下亦汉代礼家述礼之文,而《盛德》前半篇为戴德自撰之作。这样,使“记”文的内容更加复杂,而撰作时代就不易考定。《礼记正义》大题下引郑玄《六艺论》云:“戴德传记八十五篇,戴圣传记四十九篇。”二戴各自辑为《礼记》。尽管淘汰了百来篇可能是内容浅陋的篇章,但一些秦、汉间人的作品依然入录。《大戴礼记》今存三十九篇,起第三十九,终八十一,中缺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六十一。《御览》卷五百二十九引“《五经异义》曰大戴说《礼器》云,灶者老妇之祭”,今小戴《礼器》灶作奥。《诗·摽有梅》孔疏云:“案《异义》人君年几而昏,今大戴说云云,《礼·文王世子》云云。”阮元《校勘记》引浦镗云:“《异义》所据,《大戴礼·文王世子》篇也。《鬲谱》及《大明》正义皆有明文可据。”《公羊传》襄公十六年何休解诂引《玉藻》“天子旒十有二旒”云云,《白虎通·丧服》引《大传》“父母之葬居倚庐”云云,又《崩葬》引《檀弓》“天子哭诸侯爵弁纯衣”云云,又引《杂记》“君吊臣主人待于门外”云云,又《情性》引

《礼运记》“六情所以扶成五性也”云云，皆不见于小戴所辑《礼记》。此等佚文，丁晏《佚礼扶微》搜集甚完备，说者援《异义》之例，以为《大戴礼记》之逸篇。然则大戴所辑《礼记》，亦有《礼器》、《文王世子》、《大传》、《檀弓》、《杂记》、《礼运》等篇，与小戴所辑，不过句有出入，文有异同而已。至于现存之篇，二《礼记》亦有重复，《哀公问于孔子》与《哀公问》全篇相同；《礼察》开头“夫礼”至“众矣”一百三十多字见于《经解》；《本命》“有思”至“教也”二百七十多字见于《丧服四制》；二记都有《投壶》篇，其文大致相同而末段互见有无。从佚文和重出两方面推比，可见今本《大戴礼记》所缺，有的即是今本《礼记》之篇。而晋、唐人所说戴圣删戴德之书为小戴记之说（见《经典释文·叙录》引陈邵《周礼论序》和《隋书·经籍志》），当亦自有所据，未必全出虚构。《礼记》至二戴始汇辑成书，今称《大戴礼记》，古称《大戴礼》或《大戴记》；今称《礼记》，古称《小戴礼》或《小戴记》。其实，应该称为“大戴辑《礼记》”、“小戴辑《礼记》”或“二戴辑《礼记》”，表明此是汉人辑前代之文。

二戴所辑《礼记》内容庞杂，说它是《仪礼》残存十七篇以及已佚若干篇的传记，恐不易为学者所接受。我师曹元弼先生云：“二戴记之说礼，大类有三，曰礼、曰学、曰政。《曲礼》、《檀弓》、《迁庙》、《衅庙》、《冠义》、《昏义》、《朝事义》等篇，礼类也；《学记》、《中庸》、《儒行》、《大学》、《曾子》十篇，学类也；《王制》、《月令》、《夏小正》、《文王官人》之等，政类也。”（《礼经学》卷四《会通》）按三大类来区分大戴辑《礼记》三十九篇、小戴辑《礼记》四十九篇，就能使各篇何者当属礼类，何者当属政、学类，性质明确，界线清楚。政、学类诸篇及《乐记》可置勿论，秦、汉人之作应予剔除，列入礼类的，小戴所辑有：《曲礼》上下、《檀弓》上下、《曾子问》、《礼器》、《郊特牲》、《玉藻》、《丧服小记》*、《大传》、《少仪》、《杂记》*上下、《丧大记》*、《祭法》、《祭义》、《祭统》、《仲尼燕居》、《奔丧》、《问丧》、《间传》、《三年问》、《深衣》、《投壶》、《冠义》*、《昏义》*、《乡饮酒义》*、《射义》*、《燕义》*、《聘义》*、《丧服四制》*；大戴所辑有：《礼三本》、《虞帝德》、《诸侯迁庙》*、《诸侯衅庙》*、《朝事》*、《投壶》、《公冠》*、②《本命》等，凡三十九篇。经过这样的筛选，《礼记》是《仪礼》的传记这个事实方能显现出来。其中加有*符号的专为某一礼典解说之篇，如《冠义》之于《士冠》、《昏义》之于《士昏》等，此种关系尤为鲜明。为说明传记是解经所未明，补经所未备，试为列表如后。但传记往往引述礼文而后加解说，因此引文较多，难以全录，只能每篇选取一二节与《仪礼》原文对照参观。

《仪 礼》	二 戴 辑《礼 记》	疏 证
冠者北面见于母，母拜受，子拜送，母又拜。冠者见于兄弟，兄弟再拜，冠者答拜。（《士冠》）	见于母，母拜之；见于兄弟，兄弟拜之；成人而与为礼也。（《冠义》）	
昏礼，下达，纳采，用雁。主人筵于户西，西上，右几。使者玄端至。主人如宾服，迎于门外。揖入，至于庙门，揖入，三揖至于阶，三让。宾升西阶当阿东面致命，主人阼阶上北面再拜。宾执雁，请问名。主人许，宾入授，如初礼。纳吉，用雁，如纳采礼。纳征，玄纁束帛，匭皮，如纳吉礼。请期，用雁，告期，如纳征礼。（《士昏》）	是以昏礼纳采、问名、纳吉、纳征、请期，皆主人筵几于庙而拜迎于门外，人揖，让而升，听命于庙，所以敬慎重、正昏礼也。（《昏义》）	
凡侍坐于君子，君子欠伸，问日之早晏，以食具告，改居，则请退可也。（《士相见》）	侍坐于君子，君子欠伸，运笏，泽剑首，还屦，问日之蚤莫，虽请退可也。（《少仪》）	
尊两壶于房户间，斯禁，有玄酒，在西。设洗于阼阶东南，南北以堂深，东西当东荣。（《乡饮》） 荐脯，五挺，横祭于其上。出自左房。（《乡饮·记》）	乡人士君子尊于房中之间，宾主共之也。尊有玄酒，贵其质也。羞出自东房，主人共之也。洗当东荣，主人之所以自絮而以事宾也。（《乡饮酒义》）	案：左房右室，房在东，故左房即东房。
小臣设公席于阼阶上，西乡，设加席。公升，即位于席，西乡。公降立于阼阶之东南，南乡尔卿，卿西面北上；尔大夫，大夫皆少进。（《燕礼》）	君席阼阶之上，居主位也。君独升，立席上，西面特立，莫敢适之义也。君立阼阶之东南，南乡尔卿、大夫，皆少进，定位也。（《燕义》）	
公尊瓦大两。（《燕礼》）	君尊瓦甒。（《礼器》）	
两壶献酒。（《大射》）	汁献澆于醑酒。（《郊特牲》）	案：郑注：“献读为沙，沙酒浊，特澆之，必摩沙之也。”
君使士请事，遂以入竟。宾至于近郊。君使下大夫请行，反。君使卿朝服用束帛劳。公皮弁迎宾于大门内。及庙门，公揖入。纳宾，宾入门左。宾致命。公当楣再拜。公侧袭受玉于中堂与东楹之间。（《聘礼》）	君使士迎于境，大夫郊劳，君亲拜迎于大门之内而朝受，北面拜赐，拜君命之辱，所以致敬让也。（《朝事》、《聘义》）	案：《朝事》误脱命字；《聘义》误脱让字，又朝作庙。又案：卿为上大夫，卿郊劳即大夫郊劳。
卿为上摈，大夫为承摈，士为绍摈。（《聘礼》）	卿为上摈，大夫为承摈，士为绍摈。（《朝事》、《聘义》）	案：《朝事》承作丞，脱“士为绍摈”句。

《仪 礼》	二 戴 辑《礼 记》	疏 证
上介不裘,执圭,屈纁。(《聘礼》)	执玉,其有藉者则裼,无藉者则裘。(《曲礼下》)	案:纁即藉,屈纁即有藉。
君使卿韦弁归饗饩五牢,米三十车,禾三十车,薪刍倍禾。(《聘礼》)	既客于舍,五牢之具陈于内;米三十车,禾三十车,刍薪倍禾,皆陈于外,所以厚重礼也。(《朝事》、《聘义》)	案:《聘义》既作饩。
旁四列,西北上:脚,以东臠、脔、牛炙;炙南醢,以西牛胾、醢、牛脍;脍南羊炙,以东羊胾、醢、豕炙;炙南醢,以西豕胾、芥酱、鱼脍。(《公食》)	膳:脚、臠、脔、醢、牛炙、醢、牛胾、醢、牛脍、羊炙、羊胾、醢、豕炙、醢、豕胾、芥酱、鱼脍。(《内则》)	案:郑注:“以《公食大夫礼》饌校之,则脔、牛炙间不得有醢,醢衍字也。”据郑校知“牛脍”郑本亦作“牛脍”,其误在郑氏以后,否则注当有校文。
侯氏入门右,坐奠圭,再拜稽首。摈者谒。侯氏坐取圭,升致命,王受之玉。侯氏降,阶东北面再拜稽首。摈者延之曰升,升成拜。(《觐礼》)	奠圭降拜,升成拜,明臣礼也。(《朝事》)	
乃右肉袒于庙门之东,乃入门右,北面立,告听事。(《觐礼》)	肉袒入门而右,以听事也。(《朝事》)	
斩衰裳、苴经、杖、绞带、冠绳纆、菅屨者:父,君。(《丧服》)	故为父斩衰三年,以恩制者也;故为君亦斩衰三年,以义制者也。(《丧服四制》)	案:丧服十一章,首章不言“三年”,以次章齐衰章言三年,则首章三年可知。
疏衰裳齐、牡麻经、冠布纆、削杖、布带、疏屨期者:父在为母。(《丧服》)	故父在为母齐衰期者,见无二尊也。(《丧服四制》)	
緦麻三月者:妻之父母。(《丧服》)	有从重而轻,为妻之父母。(《服问》)	案:《服传》云:“何以緦,从服也。”
复者一人以爵弁服,升自前东荣,中屋,北面招以衣曰:“皋!某复。”三,降衣于前;受以筐。复者降自后西荣。(《士丧》)	小臣复,士以爵弁,皆升自东荣,中屋履危,北面三号,卷衣投于前,司服受之,降自西北荣。(《丧大记》)	案:此文总述君、大夫、士三种丧礼。此取士级,用小臣、司服,显有未合,郑注“复者,有司也”是也。
楔齿用角柶,纆足用燕几。帷堂。商祝彻楔受贝。祝又受米。主人左扱米,实于右,三;实一贝。左、中亦如之。又实米,唯盈。卒敛,彻帷。(《士	小臣楔齿用角柶,纆足用燕几,君大夫士也。(《丧大记》) 曾子曰:尸未设饰,故帷堂;小敛而彻帷。(《檀弓上》)	案:士亦当用有司。

《仪礼》	二戴辑《礼记》	疏证
丧》)	复、楔齿、缀足、饭、设饰、帷堂，并作。 (《檀弓上》)	
苴经大鬲，下本在左，要经小焉，散带垂，长三尺。牡麻经，右本在上，亦散带垂。(《士丧》)	丧服之先散带也。(《礼三本》)	案：亦见于《荀子·礼论》，带作麻。《士丧》贾疏云：“此小敛经有散带垂之，至三日成服绞之。”绞谓纠而合之，初丧以一根麻为首经，一根麻为腰经，腰经象大带未纠合，故称散带。
尸又三饭，举肩，祭如初；举鱼腊俎，俎释三个。尸卒食，佐食受肺脊，实于筐。(《士虞》)	成事之俎不尝也。(《礼三本》)	案：亦见于《荀子·礼论》。《士虞·记》云：“三虞卒哭，曰哀荐成事。”虞祭毕谓之成事，其俎曰成事之俎。郑注：“释犹遗也。”释三个，实于筐，尸不食骨体，故曰不尝。
遂述命曰，假尔大筮有常。(《少牢》)	曰，为日，假尔泰筮有常。(《曲礼上》)	
利洗爵，献于尸，尸酌；献祝，祝受，祭酒，啐酒，奠之。(《有司》)	利爵之不卒也。(《礼三本》)	案：亦见于《荀子·礼论》，卒作醑。利即佐食。卒即卒爵，尽饮爵中之酒。杨惊注：“醑，尽也。”义同。利献尸、献祝，俱无卒爵之文，故曰不卒或不醑。

此外，二戴所辑《礼记》中还有援引某一礼典原文并加以解说，因该礼书本已亡佚，所引原文无从核对证实。依上表所列现存诸篇之例，对其中较易辨认的章节，加以推比考订，选择其确凿可信的，另列一表如下：

佚礼	二戴辑《礼记》	考证
郊礼	“祀帝于郊”，敬之至也。(《礼器》) “燔柴于泰坛”，祭天也。(《祭法》) 卜郊，“受命于祖庙，作龟于祢宫”，尊祖亲考之义也。卜之日，“王立于泽，亲听誓	案：郊礼为王朝巨典，又相传鲁国也曾举行，《郊礼》曾撰成书本是无庸置疑的。《郊特牲》是《郊礼》的传记，都是依据原文以撰作解说的。《礼运》、《礼器》、《祭义》、《祭

佚 礼	二 戴 辑 《礼 记》	考 证
	命”，受教谏之义也。“郊血”，至敬不脍味而贵气也。“扫地而祭”，于其质也。“器用陶匏”，以象天地之性也。“牲用騂”，尚赤也。“用帙”，贵诚也。祭之日，“王皮弁以听祭报”，示民严上也。祭之日，“王被衮”以象天，“戴冕，璪十有二旒”，则天数也。“乘素车”，贵其质也。“旂十有二旒，龙章而设日月”，以象天也。（《郊特牲》）	法》、《杂记》等篇都有记载，可以参证。（推定为原文的加引号，下同。）
脍 礼	曾子曰，吾子不见大脍乎！夫大脍既脍，“卷三牲之俎归于宾馆”。（《杂记下》）大脍“尚股脩”。大脍“君三重席”而酢焉。（《郊特牲》）大脍“尚玄尊，俎生鱼，先大羹”，贵饮食之本也。（《礼三本》）	案：《杂记》所引，与《公食》归俎于宾节“有司卷三牲之俎归于宾馆”同。脍礼与食礼仪多相同，其为《脍礼》原文无疑。
公侯冠礼	“公冠自为主，迎宾揖，升自阼，立于席，既醴，降自阼。公玄端与皮弁皆鞞，朝服素鞞。公冠四加玄冕。脍之以三献之礼。”（《公冠》） “始冠缁布冠，自诸侯下达，冠而敝之可也。”（《玉藻》）	案：《士冠》云：“无大夫冠礼而有其昏礼。公侯之有冠礼也，夏之末造也。”《公冠》文末有孝昭冠辞及郊祝辞，明言“孝昭”，可信是部分渗入而非全篇伪作。服章仪注，与《士冠》推比，大致无误。文不连贯，显属辑录残句。 又案：“始冠”云云，见《士冠·记》而无“自诸侯下达”句，《玉藻》所引可能是《公冠·记》文。
天子巡守礼	孔子曰，天子巡守，“以迁庙主行，载于齐车”，言必有尊也。（《曾子问》）	案：《周礼》内宰职郑注：“天子巡守礼所云，制币丈八尺，纯四鞞。”可见郑玄尚得见部分佚文。《曾子问》所引，当是其残句。
衅 庙 礼	成庙则衅之，其礼“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纯衣，雍人拭羊，宗人视之”云云。（《杂记下》）	案：大戴辑《礼记》有《诸侯迁庙》、《诸侯衅庙》，孔广森谓“皆古经之逸篇”。《杂记下》引《衅庙》全文，云“其礼”，则孔说可信。

根据上列二表，二戴所辑《礼记》中不仅引有十七篇原文，而且还引有已佚若干篇书本的原文，可见它的作者们手里持有今本《仪礼》及其已佚诸篇。

《孟子》《荀子》和二戴所辑《礼记》的作者们手里都持有今本《仪礼》及其已佚诸篇的书本，那末，这四种书的开始撰作，即是《仪礼》撰作时代的下限。